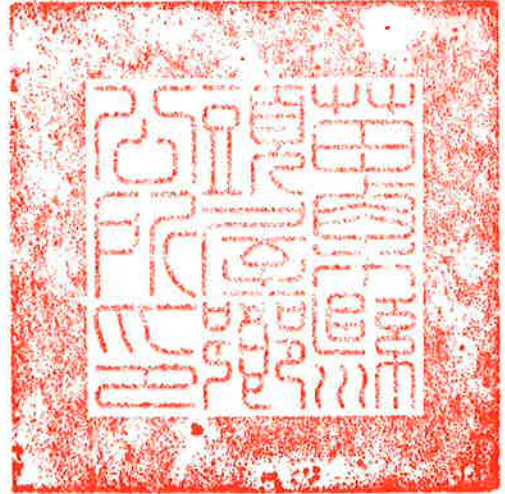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頭鄉觀農字第11000114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農會辦理「111年度肥料與農藥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苗栗縣頭屋鄉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7日日止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本鄉之農會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辦理肥料與農藥補助相關計畫。
- 四、補助金額上限：30萬元整。
- 五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30萬元整。
- 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公告期限內備文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(含經費概算明細表)，1式3份，經本所審核核定後，由受補助單位執行並核銷。

(二)計畫審查方式依據「苗栗縣頭屋鄉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七條辦理，請於計畫書內簡要說明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(當年度10月31日前)檢具領據、核定公文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會計報告、成果報告、成果相片、支出原始憑證及其他應備文件等送本所核撥經費。

(四)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及其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【B. 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站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』。

鄉長徐鑫榮

栗縣頭屋鄉
所騎縫章